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11月27日 1957年第50号 (总号: 123) 1954年创刊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039)
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	(1039)
国务院命令.....	(1043)
国务院关于改进工业管理体制的规定.....	(1043)
国务院命令.....	(1048)
国务院关于改进商业管理体制的规定.....	(1048)
农业部关于抓紧冬季积肥运动的紧急通知.....	(1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57年11月6日第83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毛泽东

1957年11月6日

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条例

第一条 本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制定。

第二条 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任免本省、自治区下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一) 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的参事，直属处处长、副处长，各委员会委员，各工作部门的处（科）长、副处（科）长、局长、副局长、办公室主任、副主任、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
- (二) 设区的市人民委员会的秘书长，各办公室主任、局长、处长，委员会主任、办公厅主任、参事室主任；
- (三) 内蒙古自治区所辖的盟和相当于盟的人民委员会的秘书长、处（科）长、局长、委员会主任、办公室主任；
- (四) 专员公署副专员和专员公署的科长、处长、局长、委员会主任、办公室主任；
- (五) 省、自治区所属重要的地方国营企业和重要的地方公私合营企业的厂长、副厂长、经理、副经理、场长、副场长、总工程师；
- (六) 高级中学、完全中学校长、副校长；
- (七) 省、自治区所属医院院长、副院长；

(八) 其他相当于上列各項职位的人員。

第三條 直轄市人民委員會任免本市下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員：

- (一) 市人民委員會的參事、直屬處處長、副處長、各委員會委員，各工作部門的處(科)長、副處(科)長、辦公室主任、副主任、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
- (二) 區人民委員會的科長、辦公室主任；
- (三) 直轄市人民委員會的公安、稅務等局的分局局長、副局長；
- (四) 市屬重要的地方國營企業和重要的地方公私合營企業的廠長、副廠長、經理、副經理、場長、副場長、總工程師；
- (五) 中等學校校長、副校長；
- (六) 市屬醫院院長、副院長；
- (七) 其他相当于上列各項职位的人員。

第四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任免本州下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員：

- (一)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秘書長、副秘書長、處(科)長、副處(科)長、局長、副局長、委員會主任、副主任和委員、各辦公室主任、副主任和各工作部門的科長、副科長；
- (二) 自治州屬重要的地方國營企業和重要的地方公私合營企業的廠長、副廠長、經理、副經理、場長、副場長；
- (三) 自治州屬中等學校校長、副校長；
- (四) 自治州屬醫院院長、副院長；
- (五) 其他相当于上列各項职位的人員。

內蒙古自治區所轄的盟和相当于盟的人民委員會，除本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應由自治區人民委員會任免的人員以外，可以參照本條的規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員。

第五條 設區的市人民委員會任免本市下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員：

- (一) 市人民委員會的副秘書長、各辦公室副主任、副局長、副處長、委員會副主任和委員、辦公廳副主任、參事室副主任、參事，各工作部門的

处（科）長、副处（科）長；办公室主任、副主任、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

（二）区人民委员会的科長、办公室主任；

（三）市人民委员会的公安、税务等局的分局局長、副局长；

（四）市屬重要的地方国营企業和重要的地方公私合营企業的厂長、副厂長、經理、副經理、場長、副場長、总工程师；

（五）初級中学校長、副校長；

（六）市屬医院院長、副院長；

（七）其他相当于上列各項职位的人員。

第六條 不設区的市人民委员会任免本市下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員：

（一）市人民委员会的科長、副科長、局長、副局长、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員、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公安、税务等局的股長、副股長、所長、副所長；

（二）街道办事处主任、副主任；

（三）市屬重要的地方国营企業和重要的地方公私合营企業的厂長、副厂長、經理、副經理、場長、副場長；

（四）初級中学校長、副校長，完全小学校長、副校長；

（五）市屬医院院長、副院長；

（六）其他相当于上列各項职位的人員。

第七條 县、自治县人民委员会任免本县下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員：

（一）县、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的科長、副科長、局長、副局长、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員、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公安、税务等局的股長、副股長、所長、副所長；

（二）区公所的区長、副区長；

（三）县、自治县屬重要的地方国营企業和重要的地方公私合营企業的厂長、副厂長、經理、副經理、場長、副場長；

（四）初級中学校長、副校長，完全小学校長、副校長；

(五) 县、自治县屬医院院長、副院長；

(六) 其他相当于上列各項职位的人員。

第八條 市轄区人民委员会任免本区下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員：

(一) 区人民委员会的副科長、办公室副主任；

(二) 街道办事处主任、副主任；

(三) 完全小学校長、副校長；

(四) 其他相当于上列各項职位的人員。

第九條 經自治州人民委员会任免的秘書長、处(科)長、局長、委员会主任、各办公室主任，应当报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备案。

經县、自治县、不設区的市人民委员会任免的科長、局長、委员会主任、办公室主任，应当报省、自治区、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和專員公署备案。

第十條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的行政工作人員的任免，县級以上人民委员会可以参照本条例对任免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員的規定办理。

第十一條 本条例規定的县級以上人民委员会任免范围以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員的任免，由各省、各自治区、各直轄市、各自治州、各自治县人民委员会自行規定。

各省、各自治区、各直轄市、各自治州、各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有关条款的規定，制定各該人民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員办法，并报上一級国家行政机关备案。

第十二條 县級以上人民委员会任免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員，必須經各該級人民委员会會議通过。

經县級以上人民委员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員，都發給任命書。

第十三條 县級以上人民委员会任免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員，分別由各該級人民委员会的人事工作部門承办任免手續。

第十四條 本条例从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命令

国务院关于改进工业管理体制的规定，已经经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57年11月14日第84次会议原则批准，现在予以公布，自1958年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7年11月15日

国务院关于改进工业管理体制的规定

我国是社会主义的国家，我国的建设是有计划的建设，全国各地各企业的生产和建设工作都必须服从国家的统一计划，决不可以违反国家的统一计划。我们现行的工业管理体制基本上是符合这种要求的。但是，从目前情况看来，现行工业管理体制存在着两个主要的缺点：一个是有些企业适宜于交给地方管理的，现在还由中央工业部门直接管理；同时地方行政机关对于工业管理中的物资分配、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方面的职权太小。另一个是企业主管人员对于本企业的管理权限太小，工业行政部门对于企业中的业务管得过多。这两个主要缺点限制了地方行政机关和企业主管人员在工作方面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在国家的统一计划以内，给地方政府和企业以一定程度的因地制宜的权力，是完全必要的。这种国家统一计划范围内的地方政府和企业的一定程度的机动权力，正是为了因地制宜地完成国家的统一计划，这是国家统一计划所必需的。为了适当地扩大地方政府在工业管理方面的权限和企业主管人员对企业内部的管理权限，国务院现作下列的规定。

第一、适当扩大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工业的权限

一、调整现有企业的隶属关系，把目前由中央直接管理的一部分企业，下放给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作为地方企业。

现在属于轻工业部和食品工业部的企业，除了若干企业必须由中央管理的以外，大部分企业都下放给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纺织工业先下放一小部分，以后根据具体

情况，再定大部分下放的步骤。

重工业各部门所属的企业，凡是属于大型矿山、大型冶金企业、大型化工企业、重要煤炭基地、大电网、大电站、石油采炼企业、大型和精密的机器、电机和仪表工厂、军事工业以及其他技术复杂的工业，仍旧归中央各工业部门管理。除此以外，其他工厂凡属可以下放的，都应该根据情况，逐步下放。

森林工业部所属的企业，除个别单位需要由部直接管理的以外，其余全部下放。

交通部管理的一部分港口和企业下放。

建筑企业中的土建部分，在许多地区应该逐步下放，由地方统一管理。

中央各有关的工业、交通部门，应该根据上述原则，同地方政府协商，提出下放企业的名单，报告国务院批准以后，实行下放。

一切仍归中央各部管辖的企业，都实行以中央各部为主的中央和地方的双重领导，加强地方对中央各部所属企业的领导和监督。

二、增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在物资分配方面的权限。

中央各部所属企业、地方所属企业（包括地方所属的公私合营企业）和商业系统这三个方面所需要的物资，不论是国家经济委员会所管的全国统一分配的物资（以下简称统配物资）或者是中央各部所管的统一分配物资（以下简称部管物资），仍旧各按原来系统申请和分配。地方国营、地方公私合营企业所需要的物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申请和分配。但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对于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以内的中央企业、地方企业和地方商业机关为本企业生产经营所申请分配的物资，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的条件下，有权根据当地的情况和需要的缓急，在各个企业之间进行数量、品种和使用时间方面的调剂；各个系统的企业，都要服从这种调剂。

中央各部所有的供应全国需要的物资，不论是存放在某地企业内的或者是仓库中的，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一般不能调动使用。如果当地政府要求调用，必须取得中央主管部门的同意。军用产品所用的特殊原材料，地方政府要求调用的时候，也必须取得中央主管部门的同意。

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的企业所生产的统配物资和部管物资，如果生产数量超过了国家计划规定数量，超过计划的部分，当地政府可以按照一定比例提成，自行支配使

用，但是原定的品种計劃不能改变。中央各部所屬企業的超过計劃的产品，除了中央指定的少数企業和少数产品品种以外，地方政府也可以按照中央批准的比例分成。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要求中央各部所屬机械制造企業超額生产时，为了避免盲目增产，其超額生产的品种，如果属于国家經濟委员会統一分配或者在部管范围内的，需要得到中央各有关机械工業部門的同意。

三、原来属于中央各部管理現在下放給地方政府管理的企業，全部利潤的20%归地方所得，80%归中央所得。

凡是属于第二机械工業部、邮电部、鉄道部、对外貿易部外銷部分和民航局等部門的企業和大型矿山、大型冶金、大型化工、大型煤矿、大电力網、石油采煉、大型机器和电机的制造等企業以及長江、沿海跨省經營的航运企業，地方政府不參與利潤分成；除此以外，所有仍旧属于中央各部管理的其他企業，例如紡織企業，地方政府也可以分得全部利潤的20%。

所有地方政府参与利潤分成的企業，上述規定的二八分成的比例，三年不变。

凡是属于原来由地方管理的企業，其全部利潤，仍旧归地方政府所得。

四、在人事管理方面，增加地方的管理权限。凡是属于中央各部下放給地方政府管理的企業，在人事管理方面，都按照地方企業办理。各省、自治区、直轄市对仍归中央各部管轄的企業的所有干部，在不削弱主要厂矿的条件下，可以进行适当的調整。但是，国务院管理范围的干部，地方要求調动的时候，应该报請国务院批准。各主管工業部門管理范围的干部，地方調动的时候，应该同主管部門协商。在調动干部尤其是調动高級技术人員的时候，应该注意干部原来的專業，照顧到某些干部在他的工作崗位上要有一定期間的穩定性。

中央各部所屬的企業和分駐各地的管理機構，有关編制定員工作，应该受当地人民委员会的领导和監督。

第二、适当扩大企業主管人員对企業內部的管理权限

一、在計劃管理方面减少指令性的指标，扩大企業主管人員对計劃管理的職責。

在生产計劃方面，原来由国务院規定的非經国务院批准不得改变的指令性的指标共有12个，即：总产值、主要产品产量、新种类产品試制、重要的技术經濟定額、成本降

低率、成本降低額、职工总数、年底工人到达数、工資总额、平均工資、劳动生产率、利潤。現在把国务院指令性的指标减为四个，即：（一）主要产品产量，（二）职工总数，（三）工資总额，（四）利潤。其余八个指标，在一般情况下，都作为非指令性的指标。这些非指令性的指标，在下达计划和上报计划的时候，仍旧和四个指令性指标一样，全部列入计划，作为計算根据，但是，企业在执行中可以依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于非指令性指标的修改以后的方案，应该报告有关部、局备案。

除了国务院规定的四个指令性的指标以外，各工业部可以根据企业的特殊需要，增加个别指令性的指标，例如新种类产品試制、重要技术經濟定額、成本降低率等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也可以根据当地需要，对自己所属企业增加个别指令性的指标，例如规定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平衡的某种产品的产量。

在基本建设计划方面，国务院1957年规定的指令性指标是四个，即：（一）总投资額，（二）限額以上項目，（三）动用生产能力，（四）建筑安裝工作量。今后仍旧按照这四个指令性指标执行。建筑安裝部門的劳动工資指标，仍旧按照过去规定办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于地方基本建设投资的使用，在保证完成上述指令性指标的条件下，在国务院核定的地方投资总额以内，可以对建设项目、建设进度等方面进行调整。

国家计划只规定年度计划。关于季度、月度计划，那些企业应该由主管的部、局规定，那些企业应该由企业自行制定，都由各主管部門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决定。

简化计划編制程序。由現行的两次下达、两次上报的編制过程改为两次下达、一次上报，就是先由上而下的頒發控制数字，然后由下而上的編制计划草案，最后由上而下的下达计划。年度计划力求在年前十一月份大致确定，计划下达以后，一般不再修改。坚决精簡現行表报。

二、国家和企业实行利潤分成，改进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

企业的利潤，由国家和企业实行全額分成。分成的基数根据各工业部門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間領取的四項費用（技术組織措施費用、新种类产品試制費用、劳动保护費用、零星購置費用），加上企业奖励基金，再加上40%的超计划利潤，把各部所領取的这三笔收入与工业部門在同一时期所实现的全部上繳利潤，以部为單位，分別算出比例。例如

各工業部所領取之三筆收入共占各該工業部上繳利潤的百分之几，就把这个比例分別作为各工業部的固定分成比例。以后年度預算中，国家不再撥付四項費用和企業獎勵基金，所有这些費用，統由利潤固定分成中解决。分成比例确定以后，三年不变。每年根据实现的利潤，計算分成數額。各工業部对于所屬企業根据上述原則和具体情况，分別确定各个不同的分成比例，实现国家和企業在利潤方面的分成。但是，各工業部可以在自己直屬各企業的全部分成所得中集中一部分作为企業間調剂之用。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的工業管理部門也可以在它直屬企業（包括中央下放企業）所得的利潤分成中，抽出一部分，作为当地各企業間調剂之用。

国防企業中新种类产品試制費用，以及其他企業的特殊重要的新种类产品的試制費用，如果超过本企業負擔能力，由主管部門另行撥付。

因为公私合营企業过去对四項費用、企業獎勵基金、超計劃利潤分成等等沒有像国营企業那样的規定，而且公私合营企業中以中小型企業为多，因此在实行企業的利潤分成的时候，應該对公私合营企業的分成基數和分成办法，进行專門研究，定出适宜的办法。

企業在使用分成所得的时候，必須把其中的大部分用于生产事業方面，同时，适当地照顧到职工福利方面。

取消現行的某些不合理的規定，例如大修理不准〔变形〕、〔增值〕等規定。企業的事業費在保證完成計劃的条件下，可以由企業在事業費總額內的项目之間調剂使用。企業的固定資產在上級規定的权限內，可以由企業增減或者報廢。

三、改进企業的人事管理制度，除企業主管負責人員（厂長、副厂長、經理、副經理等）、主要技術人員以外，其他一切职工均由企業負責管理。

企業有权在不增加职工總数的条件下，自行調整机构和人員。

国务院命令

国务院关于改进商業管理体制的規定，已經經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57年1月14日第84次會議原則批准，現在予以公布，自1958年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7年11月15日

国务院关于改进商業管理体制的規定

第一、地方（省、自治区、市、县）商業機構的設置，由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根据地方的具体情况决定。当着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商業行政機構合并設置的时候，在財務上可以不实行原来各系統的独立核算，而实行統一核算；但是，在業務方針政策上仍旧分別接受原来所屬主管商業部門的指导。地方商業行政機構和企業管理機構，原則上实行合并。例如，把各商業機構改变为行政与企業管理合一的組織形式，取消地方上原有的商業專業公司，合并到商業行政機構內。有些大城市或某些地区，經過研究認為不能合并的，也可以不合并。

第二、中央各商業部門設在生产集中的城市或者口岸的採購供应站（一級批發站、大型冷藏庫、倉庫），实行以中央各商業部門領導为主、地方領導为輔的双重領導。省、自治区、直轄市商業行政機構設置的採購供应站（二級批發站），实行由省、自治区、直轄市的商業行政機構領導为主、所在地政府領導为輔的双重領導。

第三、中央各商業部門所屬加工企業，除了某些大型企業，地方認為管理有困难的以外，其余全部移交給地方，由地方商業部門直接管理。这些下放的加工企業，有关生产任务的規定、产品的規格标准、生产设备能力的調整和加工工繳費用的規定，仍旧由中央各商業部門統一管理，以便平衡全国生产。

第四、商業計劃指标，国务院每年只頒發四个指标，即：（一）收購計劃，（二）銷售計劃，（三）职工总数，（四）利潤指标；同时允許地方在收購計劃和銷售計劃总

額的執行中，有5%的上或下的機動幅度。但是，對於中央各商業部門控制的計劃商品的數字的變動，必須經過中央各主管商業部門的批准。對於地方工業生產的超計劃的產品，如果要求商業部門收購的時候，經過上級主管商業部門的批准，可以超計劃收購。對於全國計劃收購的糧食、油脂、棉花的購銷數字的變動，必須經過國務院的批准。如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在特殊情況下認為必要的時候，可以先行變動，再報國務院備案。今後對利潤指標擬逐漸只下達到省、自治區、直轄市掌握，不再下達到各基層企業，以免基層商店為了勉強完成利潤指標而作違反商業政策的活動。但是，中央各商業部門應該規定辦法，保證各基層企業的利潤不能自行降低。因為利潤指標只下達到省、自治區、直轄市掌握、不再下達到基層企業的這樣一種措施是一項重大的變動，不宜在全國立即全部實行，必須由中央各商業部門先在一兩個省、區內試行，試行有效後，再行推廣。

第五、中央各商業部門的企業利潤，實行與地方全額分成。糧食經營和對外貿易的外銷部分的利潤，省、自治區、直轄市不參與分成，但是對外貿易的內銷部分仍舊和省、自治區、直轄市分成。供銷合作社仍舊實行社員分紅、提取公積金和其他基金的辦法。現在歸地方收入的飲食、服務性行業，仍歸地方不變。除了上述幾項以外，中央各商業部門的企業利潤，都和地方實行二八分成，就是以利潤中的20%歸地方，80%歸中央。

為了生產救災而要商業部門進行有虧損的收購或者銷售的時候，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責成地方商業部門辦理，如有虧損，可列入企業虧損，由商業利潤抵補。

第六、商品價格管理的分工。在農、副產品方面，凡是屬於計劃收購（統購）和統一收購的物資的收購價格和銷售價格，由中央各商業部門統一規定，但是在非主要產區則委託地方政府根據中央各商業部門規定的價格水平來管理，統一收購的廢銅、廢錫、廢鋼鐵的收購價格也照此辦理；對第三類物資的價格和由地方確定為本地統一收購的物資的價格，由地方政府管理，但是應該參照中央各商業部門掌握的價格水平，並且每年由中央規定一次價格升降的幅度。在工業品方面，國家經濟委員會統一調撥的物資的收購價格，或者各工業部門所管的統一分配的物資的收購價格，都按照國家規定的調撥價

格辦理，除此以外，所有其他工業品的收購價格，按照中央各商業部門規定的原則由省、自治區、直轄市管理；工業品在市場的銷售價格，主要市場和主要商品由中央各商業部門規定價格，次要市場和次要商品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根據中央各商業部門規定的訂價原則自行訂價，並且注意同毗鄰地區協商。中央和地方設立統一的各級物價管理機構，中央每年召開物價會議一次，制定全年的物價水平。

第七、實行外匯分成。為了鼓勵地方積極完成國家的出口計劃和爭取若干工農業產品超額出口，中央將所得外匯，分別給地方一定比例的提成。辦法另行通知。

農業部關於抓緊冬季積肥運動的緊急通知

1957年11月16日

自中共中央、國務院發出關於今冬明春大規模地開展興修農田水利和積肥運動的決定後，有些地區已經採取行動，迅速掀起冬季積肥的高潮。河北省召開了水利積肥會議，省委確定第一書記親自掌握水利建設和積肥工作，並要求各級黨委第一書記都親自抓水利和積肥，而且要長期抓，抓深抓透。山東省也召開了社會主義農業建設積極分子代表會議，對今冬明春大力開展水利積肥運動進行了具體部署，要在全省範圍內迅速掀起規模壯闊、聲勢浩大的以興修農田水利、積肥造肥和改良土壤為中心的新的生產高潮，推動生產大躍進。湖北、湖南、廣東、江西、安徽、甘肅、福建、河南等省都曾先後召開了專門會議或發布了專門指示，這對1958年的農業大豐收具有重大的意義。但是，從總的情況看，積肥運動的熱潮在一些地區尚未認真展開。為保證1958年農業大豐收，還須用最大努力增積肥料。要求各地領導抓緊時機，迅速採取一切有效措施，在領導群眾大規模興修水利的同時，組織群眾，開展積肥運動。

第一、積足越冬作物的追肥和春播作物的基肥，是冬季積肥運動的總要求。

1、各省、自治區、市、專區、縣、區、鄉、社對於各季、各種作物，各需多少肥料，有何積肥門路，如何積肥造肥，都必須做出具體規劃，做到心中有數。河北省要求1958年全省肥料平均每畝施肥5,000斤，有條件地區要達到一萬斤。江西省提出明

年双季稻每亩施标准肥70—80担，單季稻每亩50担，旱地作物30担（包括綠肥）。湖南省要求从現在起到明年插晚稻时止，全年积制各种肥料八十亿担，达到每亩平均施肥150担，具体要求春节前积制三十亿担，插秧前积制三十亿担，用于春播作物，其余二十亿担在夏季积制，用于秋种作物。希望各省、各县都根据本省、本县的具体条件，提出积肥、造肥的指标和措施，督促各农業社討論执行。

2、冬季积肥門路很广，既要注意抓大宗肥源，也不忽視零星肥源。首先要开展圈猪积肥活动。今年全国养猪数量已达一亿一千八百多万头，但是，还有40%左右的猪沒有欄圈。圈猪积肥的潜力極其巨大，各地要充分利用冬季农闲时机，广泛动员农業社，本勤儉办社的精神，就地取材，大力帮助困难社員修圈积肥，由社員用出售猪粪尿所得的价款分期偿还。最近，局部地方由于今年年成不好，飼料較紧，或者由于在反对农村資本主义自發势力时解釋不清，因而引起不正常的多卖多宰生猪和仔猪价格下跌的現象，这对發展生猪、养猪积肥是不利的，望各地注意檢查制止。

第二、种植冬季綠肥，在部分地区对解决早稻基肥有决定性的作用。必須認真做好綠肥的培育管理工作，注意开溝排灌及防冻措施，力爭提高單位面积的鮮草产量，做到种一亩綠肥能肥田2—3亩。有条件、有經驗种植春播綠肥的地区，还应该备足种子，爭取多种。

第三、因地制宜地挖掘、利用各种地方肥源。例如，北方地区着重提倡利用人粪尿，并且勤拉土，勤垫圈。南方水田地区要發动和指导农業社普遍推行田头沤粪（如江苏省的草塘泥、湖南省的沓肥）。山区要搜集秸秆、落叶、枯草等进行堆肥沤粪。水網及滨湖地区要利用冬季枯水时期挖河塘泥、打水草。沿海地区要組織打撈各种动植物海肥。城市近郊要積極組織利用杂肥，人粪尿和其他城市肥源。

第四、农業社要制定常年积肥計劃和社員积肥报酬办法。大力推广〔四勤八有〕（勤扫、勤出、勤垫、勤燒——燒火土灰和石灰；牛有欄、猪有圈、田有草子、四季有沓——即沤肥池、粪有池、灰有屋、人有廁所、鷄鴨有窩）的先进积肥經驗，獎勵积肥劳模，从多方面鼓励社員积肥的積極性。对集体积肥应该根据肥料質量和所費劳力，合理評工記分。对社員家庭积肥，最好是〔按質論价、現金收买〕。資金有困难的农業社可以〔按質論价，按价記賬，分期付款，按期結賬〕。

第五、加强积肥工作的领导。要求从省、专区、县一直到区、乡、社都把积肥、造肥当作实现农业增产的主要措施之一，切实抓紧，并且指定一定的干部，深入重点，总结积肥增产的先进经验，组织参观访问，交流推广。

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部门从十一月份起到明年春耕开始为止，按月将冬季积肥、造肥运动的进展情况报告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1957年第50号(总号: 123)
1957年11月27日出版

编辑·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秘书厅
发行: 邮电部北京邮局

1957年11月第1次印刷: 1—41, 200册

全年定价: 4.5元

本刊代号 2-263